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石泉县政协办

乙方（供方）：石泉县润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石泉县政府机关餐厅热水器一台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型号、数量：

项目 编号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1	热水器	奥克斯 SA98-16L	台	1	3199	3199
2	辅材	热水管道龙头改装	项	1	1036	1036

合同总价格：本合同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235元）。以上总价格为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货物并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第三条 设备交货：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技术参数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验收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无法实施合同义务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本合同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偿协议。

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0915-6323280

开户行：石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7030101201000044164

日期2015年10月19日